

穗环管影（增）〔2026〕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增城区仙村镇仙城大道扩建工程（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报批的《增城区仙村镇仙城大道扩建工程（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起点接仙宁公路，终点接万洋科技众创产业园西侧内规划道路，道路全长约 280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路，规划红线宽度为 53.5 米，双向 6 车道，设计时速为 40km/h，路面结构为沥青路面。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电力管沟、通信管沟工程、海绵城市等。项目总投资 4011.5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过程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表》

的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进一步优化工程布置和设计，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合理安排施工进度，落实好水土保持措施，及时进行复垦、绿化，尽可能减少施工造成的植被破坏、动物干扰和水土流失等不利影响。

（二）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相应限值要求。项目声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无现状及规划声环境保护目标。

（三）加强水环境保护工作。施工期不设施工生活营地，施工人员食宿依托周边村庄已有生活设施。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的冲洗水、箱涵施工废水等施工废水经临时导流沟引至隔油、沉淀设施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施工场地内洒水降尘，不外排。

（四）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施工期采取工地周围设置连续、密闭且不低于 2.5 m 高的围挡；使用商品水泥混凝土和沥青混凝土，不进行现场搅拌；开挖过程采用喷淋除尘，保持作业面湿度，外排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五）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危险废物的贮存、堆放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管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落实施工、运营期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七）在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与项目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切实维护公众合法环境权益。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3月12日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 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各科室（部门），仙村镇
城乡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服务中心，广州市环境保护
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办公室

2026年3月12日印发
